



香港童軍總會~港島地域

香港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

電話：2574 4296

傳真：2835 7777

青少年訓練及活動通告第 21/09 號

2009 年 3 月 16 日

各級航空章審核 Airman Badge Assessment

地域航空活動組將分別於 5、7、9 及 11 月份舉行上述審核，各級航空章考驗內容請參閱總會青少年活動署活動通告第 16/2004 號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考期	審核日期	時 間	地 點	截止日期
A	2009 年 5 月 6 日	星期三 2000—2200	港島地域 總部	2009 年 4 月 27 日
B	2009 年 7 月 8 日			2009 年 6 月 29 日
C	2009 年 9 月 2 日			2009 年 8 月 24 日
D	2009 年 11 月 4 日			2009 年 10 月 27 日

負 責 人： 郭宇先生【地域總部總監（航空活動）】

參加資格： 本地域現役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成員。
註：參加高級航空章考核的考生必須持有航空章；及
參加優異航空章考核的考生必須持有高級航空章。

費 用： 每位港幣 10 元（包括行政費用，不包括實習作品費用）。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「一人一票」方式繳付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港島童軍」或「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」。

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 202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。

1. 已填妥之 **PT/03** 表格【表格可於地域網頁下載（www.hkirscout.org）或到地域辦事處索取】；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／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2. 報名費支票；
3. 相關資格證明副本。

服 裝： 整齊童軍制服

- 備 註：
1. 各申請者必須於報名表上註明考期及所報考之相關級別航空章名稱；
 2. 逾期或未付費用之申請，恕不接納；
 3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 4. 申請一經接納，所繳交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及不可轉讓考核資格；
 5. 參加者必須攜帶有效成員紀錄冊，方可進行考驗；
 6. 參加者必須依據童軍訓練綱要預備實習作品，以進行審核；
 7. 參加者不得遲到或早退，地域將不安排補考。

查 詢： 如在考核前 3 天尚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 2835 7713 與訓練幹事曾慧怡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）
吳家亮

（郭宇  代行）